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就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公司并购重组实施进展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财务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对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进行了持续评估。

我们认为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资金安全性、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并购重组实施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 10 月启动解决同业竞争的重组工作，报告期，公司

顺利实施对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8%股权、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本次重组有利于消除和避免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符合相关股东的承诺。

同时，我们注意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后续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和补充承诺，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该事宜的解决。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张晓燕）

\_\_\_\_\_（焦 点）

\_\_\_\_\_（周小明）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